

证券代码：834884

证券简称：新天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追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变更公司住所及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11 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昌代义、郑华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